

## 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簡章

### 一、辦理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環境部與各直轄市及縣(市)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競賽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及民眾參與；透過趣味、刺激的擂臺賽促進全民環境知識學習風氣，在寓教於樂中習得正確的環境知識，讓全民瞭解環境保護及實踐愛護環境的重要性。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辦理本次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環境部、教育部、嘉義市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大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### 三、參賽對象

- (一) 國小組：嘉義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（113 年度 8 月以後）
- (二) 國中組：嘉義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（113 年度 8 月以後）
- (三) 高中（職）組：嘉義市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（113 年度 8 月以後，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- (四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 
備註：嘉義市高中（職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報名完需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報名。

### 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9 月 21 日（六）上午 8 時 20 分至下午 5 時
- (二) 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 D211 階梯教室

## 五、報名方式

活動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（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），每人僅能選擇一縣（市）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，請勿冒名或重複報名，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 （一）國小組、國中組：採 2 階段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#### 1. 第 1 階段：

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開放國小組、國中組團體報名（各校團體報名人數限制，詳請參閱附件 1）。

#### 2. 第 2 階段

自 113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開放 50 位個人網路報名名額，額滿為止。（若第 1 階段團體報名總人數如未達 325 名，剩餘名額將增額併入）

### 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：

自 11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個人網路報名，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報名人數上限各 75 人。額滿為止。

## 六、活動流程

**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流程**

時間	流程
8：20-8：30	國小組就坐、開幕式
8：30-8：40	國小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8：40-10：10	國小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0：10-10：20	統計分數及國小組頒獎
10：20-10：30	社會組就座
10：30-10：40	社會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0：40-12：10	社會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2：10-12：20	統計分數及社會組頒獎

時間	流程
12：20-13：10	中午休息時間、國中組就坐
13：10-13：20	國中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3：20-14：50	國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4：50-15：00	統計分數及國中組頒獎
15：00-15：10	高中組就座
15：10-15：20	高中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5：20-16：50	高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
16：50-17：00	統計分數及高中組頒獎
17：00~	賦歸

## 七、競賽題目

- (一) 本市環境知識競賽比賽用題目包含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、政府政策及時事與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.moenv.gov.tw/DigitalLearning/Default.aspx>) 觀看指定影片。

###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淨零政策與法規	0.5 小時
2	氣候變遷調適與法規	2 小時
3	空品小學堂	1 小時
4	減碳要淨力，生活要帶綠	1 小時
合計		4.5 小時

## 八、競賽規則

辦理方式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2階段辦理。

### (一) 「淘汰賽」

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。
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

座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若證件無照片者於競賽前至櫃台填寫切結書，以證明及承擔相關考場規定。
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撥放投影片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由司儀宣布題目開始放映，每題停留 30 秒，不重複撥放，參賽者依序完成所有作答。
4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 40 分鐘，題目 65 題。
5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7. 鈴響且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答案卡一併由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競賽會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9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取分數前 30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30 名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；國小組取分數前 40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40 名有同分者，增額錄取。

## (二) 「驟死賽」

1. 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或駕照）準時入場，對號站位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有選項 1 至 4 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

進行。

3. 題目採現場播放影片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過頭的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4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5. 競賽直到分出前 10 名為止。
6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#### 九、獎勵方式

各組參加成績前 10 名者，可獲得獎狀 1 紙及禮券，名次禮券如下表所示。成績前 5 名者將代表嘉義市參加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。

名次	獎品
第 1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7,500 元
第 2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4,500 元
第 3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3,500 元
第 4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2,500 元
第 5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2,000 元
第 6~10 名	獎狀 1 紙，禮券 1,000 元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。（主辦單位不提供 2B 筆或相關文具）。
- (二)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- (三)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會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四)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手錶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會場內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六)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(八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- (九)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(十) 請參賽者提前 10 分鐘到競賽會場。
- (十一)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## 國小、國中組團體報名參賽人數級距

組別	學校參賽人數上限
國小組	學校人數 0~71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5 名
	學校人數 720~99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10 名
	學校人數 1,000 人以上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20 名
國中組	學校人數 0~999 人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10 名
	學校人數 1,000 人以上第一階段報名每校推派 20 名

資料來源：嘉義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-112 學年度嘉義市國中小學生數統計

## 國小組團體報名名額

組別	學校參賽人數上限	學校名單
國小組	5 名	垂楊國小、民族國小、志航國小、僑平國小、林森國小、北園國小、精忠國小、育人國小、蘭潭國小、港坪國小、文雅國小
	10 名	嘉大附小、宣信國小、大同國小、興安國小、世賢國小
	20 名	崇文國小、博愛國小、嘉北國小、興嘉國小

## 國中組團體報名名額

組別	學校參賽人數上限	學校名單
國中組	10 名	興華附中、嘉華附中、輔仁附中、宏仁附中、大業實驗國中、嘉義國中、南興國中、玉山國中、蘭潭國中、北園國中
	20 名	北興國中、民生國中